

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资本充足率信息

2013年1月1日起，本行按照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监会令[2012]第1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：

表：北京农商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表（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计算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1. 总资本净额	4,145,309.90	3,843,649.19
1.1 核心一级资本	3,442,182.97	3,147,588.26
1.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	19,023.21	19,844.02
其中：其他无形资产(不含土地使用权)	3,208.59	4,029.40
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	15,814.62	15,814.62
1.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,423,159.76	3,127,744.24
1.4 其他一级资本	0	0
1.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	0	0
1.6 一级资本净额	3,423,159.76	3,127,744.24
1.7 二级资本	722,150.15	715,904.95
1.8 二级资本扣减项	0	0
2. 加权风险资产	31,915,221.78	27,232,167.11
2.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29,577,161.80	24,938,230.17
2.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127,530.10	107,833.61
2.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,210,529.88	2,186,103.33
3.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0.73%	11.49%
4. 一级资本充足率	10.73%	11.49%
5. 资本充足率	12.99%	14.11%

注：1. 上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各分支机构，不含本行控股的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；其它一级资本，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；二级资本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、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

3.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=核心一级资本-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；一级

资本净额=核心一级资本净额+其他一级资本-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；
总资本净额=一级资本净额+二级资本-二级资本扣减项。

4.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：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三、四十四条规定，商业银行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，若不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，但满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合格标准，可享受优惠政策，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% 计入资本。2015 年 3 季度末本公司持有该类工具账面金额为 51 亿元，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为 35.7 亿元。

5.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、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、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监管资本要求。

6. 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最低资本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%、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%、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%。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、逆周期资本、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，明确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.5%、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-2.5%，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；附加资本要求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，本行暂不适用。对于逆周期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，由中国银监会根据宏观经济、风险判断等而定，暂按 0% 执行。